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14號

110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

原告 向榮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當富（董事長）

原告 黃英俊（HOANG ANH TUAN）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部長）上

訴訟代理人 林亭君

謝梅君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0016679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向榮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榮公司）及HOANG ANH TUAN（下稱H君）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向榮公司申經被告108年3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1081280939號函許可聘僱原告H君，從事針織布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至111年3月3日止。嗣被告以原告H君於109年6月5日犯公

共危險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7月8日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459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其酒後駕車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益，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意旨，核屬情節重大，符合同法第73條第6款規定情形，以109年11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7388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前開聘僱許可，令原告H君應由原告向榮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辦理手續使其出國；若刑尚未執行完畢，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完畢後遣送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仍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H君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之行為並非情節重大：

按任何犯罪或任何違反法紀之行為固有其可罰性，但不是每一樁違反法令行為均是「情節重大」。台灣地區每年發生所謂酒後開車或騎車之事件不在少數，雖然提高罰則，但依然禁絕不了。外國人究竟是少數，而酒後開車或騎機車的更是少數中的少數。眾多的台灣人酒後開車或騎機車行為不致於構成妨礙社會之安定，極少數的外國人酒後開車或騎機車，卻構成妨礙社會安定？顯是偏見與歧視。原告H君雖酒後騎駛電動自行車，然自行車即令電動，其速率不高，危險性自然較低。何況原告H君並未發生車禍，未導致任何傷亡或損害，無害於社會或個人，豈會情節重大致危及社會安定？若單純的酒後騎電單車，即認為是情節重大，則凡是違反法令之行為，那一個不是情節重大？條文所定情節重大豈不形同具文？所以情節重大，就是要主管機關或法院審時度勢，懂得分別情節輕重，給行為人一個適當的處分，而不是機械式地認定只要有違法法令行為，即構成情節重大。或許過去有許多判決先例，尊重主管機關之看法，亦認為凡是來台工作之外籍人士只要犯錯，即認定為情節重大危及社會安定，而加以驅離。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對於台灣經濟有一定的貢獻，尤其台灣社會面臨少子化，老齡化，工人缺口極為嚴

重，外籍勞工之需求愈益擴大。何須因為一點小瑕疵，即驅離為台灣經濟有所貢獻的外籍勞工，何苦為難一個因為家鄉討生活困難，不得已離鄉背井的外籍友人，主管機關或有其壓力與包袱，不敢亂開善門，因此機械式地只要行為人有違反法令行為，一概認為是情節重大，以杜爭議，以免麻煩。主管機關的作法，是對於行為人不利的，不負責任而無擔當的作法。其一概認為是情節重大危及社會安定的作法本身就是違法，自難令人心服。

(二)爰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則以：

(一)原處分認定原告H君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並無違誤：

1. 政府為防止外國人非法工作並因應管理之需要，於就業服務法第73條明文規定各款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事由，其中第6款規定外國人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立法目的，旨在避免外國人在臺從事工作期間有不當或不法行為，致他人身體、人格、財產等權益受有損害，而以公權力介入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並令其出國。被告基於維護社會安定之行政管理目的，且原告H君違法行為所影響之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保護，認酒後駕車已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益，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所為更已違反同法第42條外國人在臺工作不得有妨礙社會安定之立法意旨，核屬情節重大，符合第73條第6款規定情形。

2. 另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不能安全駕駛罪」之修法脈絡可知，立法者對於酒醉駕車行為，因其嚴重危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乃採取嚴刑嚇阻手段，即使尚未造成他人死傷等實害，仍科以自由刑之制裁，期以防範未然，且於數年間多次提高刑度，顯見立法者此設公共危險罪所保護者，係屬重大法益。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刑罰之構成要件，並未以行為人所駕車輛屬「汽

車」或「慢車」而有區別，可非難性乃以「不能安全駕駛」為核心，酒醉駕駛慢車對於其他用路人仍具有高度危險性，除其直接撞擊行人致傷外，亦可能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其他車輛急速閃避而發生死亡車禍，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基於道路交通管理之目的，以「汽車駕駛人」或「慢車駕駛人」分設不同條文及法定罰，本有不同。查原告H君經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7毫克，高於該條項第1款所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每公升0.25毫克標準值，已足認其犯行對我國人民用路安全有立即且顯著之危險，影響社會安全甚大，又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既以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法益，而經立法者賦予高規格之制裁手段，即使未造成他人死傷等實害，仍應認其犯行所破壞之法益係屬重大，檢察官因於該案未以微罪而不起訴，也未予緩起訴處分，乃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嗣經桃園地院衡酌相關情狀，判處原告H君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足認原告H君上開行為已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要件，自屬有據。另上開桃園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未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乃屬刑事法院基於刑罰目的之判斷範疇，與被告本於就業服務法立法目的審酌外國人得否受聘僱於我國工作，乃有不同，原處分尚不受該刑事判決是否併予宣告緩刑或驅逐出境之影響，併予敘明（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68號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9號判決參照）。

(二)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經過，除下列爭執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67頁至69頁）、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59頁至64頁）、桃園地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459號刑事判決影本（本院卷第78頁至81頁），及原告H君外勞申審作業系統及聘僱許可（本院卷第83頁至89頁）等文件可參，自堪認為真正。是本件爭執事項厥為：原

01 告H君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並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2
02 月，是否構成「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 05 1. 按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
06 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
07 展及社會安定。」第73條第6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
08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
09 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第74條第1項規定：
10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
11 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
12 國境內工作。」依上規定可知，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僱外
13 國人工作，須經事前申請許可，且該外國人如有違反我國法
14 令且情節重大等情形，即應廢止其聘僱該外國人之許可，並
15 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如此嚴格管制對外國
16 人之聘僱，除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而聘僱外國人工作，應
17 為有效管理之外，亦著眼於外國人之聘僱不得顯有妨礙本國
18 人之就業機會，及對國內社會治安不得造成不利影響等立法
19 目的，其使用之手段有助於該目的實現，且屬必要，尚與比
20 例原則無違。易言之，外籍勞工在我國工作之權益原則上固
21 受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保障，但基於保護國家安全、公共
22 秩序、公共衛生，及國民之自由權利等目的，仍可例外地對
23 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作合理及必要之限制。至於就業服務法
24 第73條第6款規定之「情節重大」，其個案情節是否重大，
25 應從前開立法目的出發，以該外國人行為違反我國法令所破
26 壞法益是否重大，及個案具體行為態樣所破壞法益程度是否
27 重大，二者綜合予以整體判斷，主管機關之決定應受行政法
28 院全面審查。
- 29 2. 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係立法者為加強取締酒後
30 駕車，維護交通安全，自原行政罰提升至刑事罰，於88年4
31 月21日修正公布所增設；嗣鑑於其處罰過輕，難收遏阻之

01 效，又於100年11月30日修法將原刑度「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第2項加重
04 結果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
05 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其間經102
06 年6月11日再次修法提高法定刑，第1項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
07 之規定，第2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
09 108年6月19日再增修同條第3項：「曾犯本條……之罪，經
10 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係以行為人於5年內再
13 犯該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顯具特別之實質惡意，為
14 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
15 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
16 為之社會危害性。循此立法脈絡可知，立法者對於酒醉駕車
17 行為，因其嚴重危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乃採取嚴刑嚇
18 阻手段，即使尚未造成他人死傷等實害，仍科以自由刑之制
19 裁，期以防範未然，且於數年間多次提高刑度，顯見立法者
20 設此公共危險罪所保護者，係屬重大法益(最高行政法院109
21 年度上字第10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告H君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經法院以犯公共危險罪判處
23 有期徒刑2月，應已構成「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
24 大」：

25 1. 經查，原告向榮公司申經被告108年3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10
26 81280939號函許可聘僱原告H君，從事針織布業工作，聘僱
27 許可期間至111年3月3日止，有原告H君外勞申審業務系統紀
28 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3頁）。惟原告H君於受僱原告向榮
29 公司之期間內，於109年6月5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
30 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朋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
31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酒後自上開處所騎

01 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47分許，行經桃園市
02 ○○區○○路0段00巷與油管路口，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
03 盤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並經
04 桃園地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45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
05 期徒刑2月確定，經原告H君繳納易科罰金後執行完畢在案等
06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全案卷宗核閱無誤，堪可認
07 定。

- 08 2. 次查，觀諸原告H君外勞申審業務系統紀錄，可知其於106年
09 間經前雇主鋒一針織有限公司向被告申請聘僱許可獲准，自
10 106年11月6日起受僱在台工作，足見其受聘在我國境內工作
11 已有相當之時日，而酒後駕車可能造成自己及他人人身、財
12 產安全之重大危害，甚而造成家庭之破碎等無可挽回之遺
13 憾，有關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早為媒體廣為宣導，故其對
14 於多年來我國政府三令五申嚴禁酒後駕車之行為，應無全然
15 不知之理，卻於來台多年後，仍於109年6月5日酒後騎乘電
16 動自行車，因有未戴安全帽之情事，而為警攔查，且經測得
1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7毫克，高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
18 1項第1款所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每公升0.25毫克標準值，已足
19 認其犯行對我國人民用路安全有立即且顯著之危險，影響社
20 會安全甚大。又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
21 罪，從前述歷年修法之過程以觀，可見立法者多年來不斷加
22 重酒後駕車之刑責，用以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
23 法益，故原告酒後駕車之行為所破壞者乃立法者所欲保護之
24 極重大法益，自屬不言可喻，其所為絕非一時疏忽或微小之
25 惡性犯罪所可相比擬。是依前揭立法脈絡所賦予嚴厲之制裁
26 手段以觀，酒後駕車行為即使未造成他人死傷等實害，仍應
27 無礙其係破壞重大法益之認定。從而，被告以原告H君於109
28 年6月5日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罔顧法
29 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益，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
30 顧，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情節重大，有同法第73條
31 第6款規定情事，以原處分廢止前開聘僱許可，原告H君應由

01 原告向榮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辦理出國手續；若刑尚未執行
02 完畢，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完畢後遣送出國，不得再於我
03 國境內工作，應屬有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言。另就業
04 服務法第73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
05 一者，廢止聘僱許可，及同法第74條第1項經廢止聘僱許可
06 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等規定，
07 乃係管制性不利處分，不具處罰性質，故原告H君酒後騎車
08 行為縱業經桃園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仍應無礙被告
09 再以原處分廢止其聘僱許可，令其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

- 10 3. 末以，以本件案例事實而言，外國勞工觸犯公共危險罪，所
11 將形成遭廢止聘僱許可令其出國，並永久剝奪在我國工作權
12 利等法律效果，與我國勞工觸犯相同刑事罪責可能發生之法
13 律效果相較，固有截然不同之差別待遇，然就業服務法第73
14 條第6款及第74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不僅著眼於保障我國國
15 民優先就業之機會，尚包括對外國勞工進行行政管理，防免
16 聘僱外國勞工對國內社會治安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等立法目
17 的，是可謂屬合理且必要之限制，與平等原則無違。況從
18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
19 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20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21 下稱ICWM）之規定以觀，公約固強調所謂國民待遇原則，亦
22 即應給予外籍勞工在工作場所、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等
23 方面平等之對待，然此國民待遇原則仍有例外，當國家為保
24 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
25 由時，仍可對外籍勞工之權利作合理必要之限制（ICWM第8
26 條、第26條、第39條及第40條等規定參照）。足見依就業服
27 務法前開規範架構下，所給予外籍勞工不利益之差別待遇，
28 亦與前揭國際公約所揭示建立之原則無違，併此敘明。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被告所為原處分之認
30 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
31 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

法官 畢 乃 俊

法官 鄭 凱 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吳 芳 靜